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43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18年5月10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大控”变更为“ST大控”；股票代码“600747”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9日停牌一天，将于2018年5月10日起复牌。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ST大控”变更为“ST大控”

3、股票代码：仍为“600747”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5月10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大连控股”变更为“*ST大控”。

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138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77,397,956.87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047,620.2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95,945.48元。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经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逐项排查。公司2017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较低,2017 年营业收入 104,047,620.21 元;公司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多年为负,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20,215.33 元,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和第 13.3.1 条,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停牌一天,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从“*ST 大控”变更为“ST 大控”,股票代码“600747”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